

阜康市财政局文件

阜财社直字〔2024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卫健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社〔2024〕4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78.1 万元。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，已于 2023 年 12 月提前下达了部分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昌州财社〔2023〕104 号文件）。本通知明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补助资金，扣除提前下达数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



支出列“2100408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二、请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自治区及各级地方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同时，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(01 中央直达资金)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阜康市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